

城关镇——

开展“九小”场所安全隐患夜查行动

为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工作,深入推进“九小”场所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辖区经营商户安全意识,9月9日晚,城关镇综合执法队、消防安全服务中心、各社区居委会,分组在全镇范围内开展“九小”场所安全隐患夜查行动。

行动中,检查人员重点就“九小”场所的疏散门开启方向是否符合要求,消防设施、器材配置是否符合要求,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被堵塞、占用、封锁,电器线路的敷设和电器开关的安装是否符合要求,工作人员是否能正确使用消防器材,是否存在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或充电,有无违规明火做饭,有无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有无违规住人,餐饮单位使用液化气是否按规定配备金属软管、自闭阀、燃气泄漏报警器等情况进行检查。检查人员针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当场向场所负责

人作出反馈并提出整改意见,要求能当场整改的立即整改到位,不能当场整改的责令限期整改;切实消除火灾隐患,坚决杜绝火灾事故的发生。

当晚共排查“九小”场所125家,发现各类安全隐患98处,现场整改隐患86处,限期整改隐患12处。其中,清理违规住宿人员3人,清理违规使用液化气罐2个,清理电动车违规停放或充电25辆,私拉乱接电线插座22个。

下一步,城关镇将继续对“九小”场所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整治,明确分工,责任到人,做到“全面覆盖、不留盲区、不漏死角”,形成火灾隐患排查整治的强大声势,以更加坚决的态度、更加扎实的作风、更加有力的措施为全镇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张亚南)

石桥镇——

排查整治常态化 守牢消防安全“平安线”

为推动全镇“九小”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走深走实,常态化维护辖区居民生产生活安全,清查消防隐患,严防各类安全事故发生,连日来,石桥镇应急办联合派出所、消防、市场监督管理所等多个部门开展消防安全专项大排查,牢牢守住安全发展底线,确保镇域百姓生命财产安全。

此次联合检查主要针对辖区人员密集场所和餐饮门店、宾馆、沿街商铺等,紧盯用火用电用气安全、消防设施配置、设备正常运行情况、电动自行车是否存在违停违充等进行细致检查。针对餐饮、商铺等场所,逐一核对营业资质,检查厨房内燃气灶具等使用情况。在检查过程中,工作人员仔细排查苗头隐患,查看是否堆放易燃物品,对于发现违规使用不合格的液化气罐,进行现场扣留登记,并提醒商户安全使用燃气设备。工作人员还向商户详细讲解安全使用燃气的相关知识,并要求加强燃气安全自查自纠,严格落实燃气安全相关要求,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下一步,石桥镇将持续加大对辖区重点领域场所的消防

安全隐患排查力度,不定期开展回访检查,积极督促落实隐患整改,严防隐患回弹,切实把不安全因素消除在萌芽状态,确保全镇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严耿超 文/图)



县文广旅局——对“九小”场所安全隐患进行排查

按照市县“九小”场所安全整治工作会议要求,9月9日,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立即组织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KTV、网吧等文旅场所开展“九小”场所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此次排查,重点是对全县KTV、网吧、培训机构、景区、影院等文旅场所是否存在违规用火用电用气、违规住人,疏散通道是否畅通,消防设备配置是否到位,是否违规设置彩钢瓦妨碍逃生通道,是否存在违规停放电动车、私拉乱接电器线路等问题,进行全面排查整改。

据统计,此次排查已出动执法人员51人次,检查各类文旅场所23家。针对检查中发现个别经营场所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检查人员当场提出针对性整改意见和建议,要求场所负责人制定具体整改措施,在规定时间内消除场所存在的安全隐患,同时,执法人员对从业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强化其安全责任意识。

下一步,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将继续对全县范围内的文旅场所开展专项整治行动,进一步规范文旅市场经营秩序,有效消除安全隐患,确保我县文旅市场安全稳定运行。(李学义)

开展“八五”普法建设法治政府

——访县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牛志刚

为推动“八五”普法规划全面实施,广泛宣传我县“八五”普法工作的新思路、新举措、新动态、新成效,总结经验,查找不足,在全县营造“八五”普法,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县融媒体中心开设“八五”普法宣传专栏,本期专访县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牛志刚。

日前,县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牛志刚在接受本中心记者专访时说:“自‘八五’普法工作启动以来,我局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全面落实‘八五’普法规划,坚持以法治宝丰建设为主线,以‘法律八进’为手段,综合运用线上+线下的方式,广泛开展各类普法宣传活动。截至目前,我县已荣获河南省法治创建活动先进县、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等荣誉,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

牛志刚表示:“下一步,我局将以‘八五’普法中期检查评估为契机,按照‘八五’普法规划的既定目标和任务,结合检查验收标准,对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进行全面梳理,认真查找并补齐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中的短板弱项,圆满完成‘八五’普法规划的各项目标任务,为法治宝丰建设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张克勋)

“八五”普法宣传专栏

少年深夜翻车草丛间 民警及时援助解危难

“谢谢,谢谢警察叔叔昨晚把我从路边沟里救出来,要不是遇到你们,我真不知道该怎么办了……”9月10日一大早,前营乡14岁少年李某来到前营派出所,对头一天晚上帮助自己的民辅警真诚地表示感谢。

9月9日晚23时许,前营派出所值班民辅警在处警后返回派出所途中,警车行驶至袁庄村北侧附近时,在车灯的照射下,民警看到路边一辆电动车倒在路边而周边无人。凭借强烈的责任感,车上民辅警迅速停车查看。刚靠近电动车,民辅警便听到有人在附近草丛中呼喊求救。原来,一名10岁岁的少年在骑行

中因天黑路滑、操作不慎摔倒掉进路沟草丛里。因为腿部受伤无法动弹,自己也没有带手机无法求助,只得等待向过路人求救。

了解情况后,民辅警认真询问并查看了少年伤情,经确认少年身体无大碍后,一边联系少年家长,一边将其从路沟草丛中搀扶上来,并帮助其修理好了摔坏的电动车。待少年父母到达现场后,值班民辅警才离开。懂事的少年李某为表达谢意,在第二天一大早便专程赶到派出所表达谢意。

(陈亚诗)

小心,有人专偷没有上锁的电动车!

近日,县公安局刑侦大队成功破获3起盗窃案,抓获犯罪嫌疑人1名,追回被盗电动车、自行车等3辆。

8月份以来,刑侦大队陆续接到3起报案,报案人均称其停放在路边的电动车、电动三轮车、自行车被盗。

接到报案后,刑侦大队立即展开侦查。民警通过现场勘查、走访排查和分析研判,发现3起案件的作案手法极其相似,均发生在凌晨3点至5点之间,嫌疑人趁天色未亮,沿路边寻找未上锁的电动车或者自行车,发现目标后立即推走,并转手卖到废品收购站。通过进一步侦查,民警判定3起案件系同一人所为,初步锁定家住某社区的余某有重大作案嫌疑,随即对其

展开布控。

9月4日8时许,犯罪嫌疑人余某在城区某公园附近被抓捕归案。到案后,在大量的事实证据面前,余某对其多次盗窃电动车和自行车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随后,民警根据其供述成功追回被盗电动车、电动三轮车、自行车各一辆。目前,犯罪嫌疑人余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警方提醒:市民朋友要增强防盗意识,停放电动自行车时,应尽量将车辆停放在有人看管或有监控设施的停车点,离开时要记得拔钥匙,并及时上锁;如若自己的财物被盗,要第一时间拨打110报警,并保护好案发现场,配合公安机关调查。(王露 陈亚诗)